

关注立法

《刑事诉讼法》迎来第二次大修 禁止强迫自证其罪 “大义灭亲”将遭颠覆

■《法制日报》陈霄 冯莹莹

15年后,我国《刑事诉讼法》迎来了它的第二次大修,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将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全程参与刑诉法修改论证的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陈光中教授向记者透露,此次刑诉法修改的框架和内容目前已基本确定,涉及修订的条文将可能超过刑诉法条文的四分之一,在许多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



亮点一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严禁刑讯逼供在刑诉法中其实早有明文规定,紧随其后的是最高检、最高法的一系列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因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言和陈述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去年,两高三部联合下发的《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更是在此问题上作了详细规定。但是,刑讯逼供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

“在不得刑讯逼供的条文里,这次修法要增加新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陈光中表示。

在一些学者看来,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应该与“沉默权”直接相关。但现行刑诉法第93条中“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是否保留,陈光中表示目前仍有较大争议,恐怕很难推动修改。

对此,陈光中说:“之前学界主张增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立法部门没有接受,认为超

前了。现在实务部门自己都有规定了,这次把非法证据排除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列进来,是相当大的进步。”

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目前各界已达共识,但对不合法获取的实物证据是否排除,仍然存有很大争议。

亮点二 近亲属可拒绝作证

对于证人作证方面较大的突破是拟规定,除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外,一般案件中近亲属有拒绝作证的权利。但近亲属只限于父母、子女和配偶。

如果此条得以通过,长期以来在我国大力提倡的“大义灭亲”司法政策将被颠覆,这与世界部分国家的法律理念相契合。

此前曾有过这样的案例:弟弟为了筹集哥哥上大学的费用而偷窃了室友4万元。在警方的动员下,哥哥将弟弟骗到自己的住处,埋伏在那里的警察将其抓获。哥哥的大义灭

亲之举受到了社会的强烈谴责。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直指“大义灭亲”的立法理念是错误的,不符合中国“亲亲相隐”的传统。

“某些情况下近亲属可以拒绝作证,这是一种体现‘以人为本’精神的规定。”陈光中说。

亮点三 确保辩护权落实

1996年,律师提前介入到侦查程序是否入法经历了激烈争论,最终虽然刑诉法作了规定,但律师的身份不明,这一阶段的律师一般作为“提供法律帮助的人”而非“辩护人”。

张青松律师告诉记者,2008年新律师法颁布后,包括会见、阅卷、不被监听等明文规定的权利在实务中仍然难以得到落实,许多实务部门以律师法位阶低于刑诉法为由拒绝律师行使上述权利。

“这次修订将使律师法规定的权利基本得到落实。”陈光中透露。修法将明确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明确会见不受监听既包括不受技术监听也包括侦查人员不在场,除例外情况下律师可凭“三证”会见当事人等。

此外,法律援助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审判阶段法援范围包括有可能判处死刑、未成年人、盲聋哑案件,今后可能增加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并提前引进到审前程序。

亮点四 可采取监听等手段

在中国,监听、窃听等秘密技术侦查手段使用权属于国家安全和公安部门,但在司法实务中,由于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和侦破难度,检察机关也一直在使用秘密技侦手段。不过,由于没有现行法律法规的支撑,这种手段的使用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但目前检察机关通过技侦手段秘密获取的资料,并不能直接作为证据提交法庭,而需要通过讯问或其他方式转化为能够公开使用的证据。

缺乏技侦手段更严重的后果,被学界认为是造成刑讯逼供的主要原因。

上述困境有望在此次的刑诉法修订中得到解决。

陈光中向记者透露,修改后的刑诉法可能规定允许反腐败部门使用技侦手段,公安、国安还可以使用其他秘密技侦手段,通过技侦手段获得的资料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无须转化。

〔2011〕杭桐商初字第258号

何水木: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学与被告何水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桐商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水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王军学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490号

裘六妹: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与应利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2011)甬东商初字第49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17号

宁波海泰科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初东、薛健:原告告你与被告宁波海泰科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被告李初东、被告薛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6号

童善芳:上诉人宁波海曙区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就(2011)甬海商初字第1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501号

魏彪:本院受理原告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日辉装潢有限公司、魏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32号

叶秀勇、崔立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勇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415号

陈宵峰:本院受理原告杨匡宇诉被告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都商初字第26号

朱军华、钱妙萍:本院受理原告曹珍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都商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694号

宁波市北仑电器开关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力利模具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89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380号

上虞市波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汤初岳、陈雷: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鹤鸣电子有限公司诉上虞市波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汤初岳、陈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459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68号

周应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2号

申请人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205514124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196条的规定,对号码为205514124,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绍兴市皓天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奉化市江丰皮毛销售有限公司,被背书人奉化市江丰皮毛销售有限公司,债权人李氏化工经营部,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11年11月20日,并定于2011年12月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380号

申请人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205514124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196条的规定,对号码为205514124,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绍兴市皓天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奉化市江丰皮毛销售有限公司,被背书人奉化市江丰皮毛销售有限公司,债权人李氏化工经营部,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11年11月20日,并定于2011年12月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6号

童善芳:上诉人宁波海曙区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就(2011)甬海商初字第1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嘉秀商初字第501号

魏彪:本院受理原告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日辉装潢有限公司、魏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32号

叶秀勇、崔立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勇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415号

陈宵峰:本院受理原告朱军华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都商初字第26号

朱军华、钱妙萍:本院受理原告曹珍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23日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

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89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80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59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68号

周应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2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68号

周应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2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2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2号

李伟民、沈建文、湖州国大建设有限公司、孙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